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解读《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有哪些重点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3日进行解读。

问：规划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十五五”时期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也是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决胜期，资源安全保障和全面绿色转型任务艰巨，资源循环利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突出，需要进一步加大循环经济工作力度，加强资源安全保障，强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支撑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循环经济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仍然存在重点行业资源产出率不高、重点品种废弃物回收渠道不畅、关键技术工艺瓶颈有待突破、产业布局不够优化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制度设计、优化行业管理、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快提升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生态环境法和循环经济促进法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系统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在认真做好对标对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

础上，组织编制了规划，报国务院同意后印发实施。

问：规划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规划坚持系统观念，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部署具体举措，推动“十五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包括3方面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提出了未来一段时期发展循环经济的工作目标。到203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5年提高16%左右，大宗固体废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5.1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8万亿元。到2035年，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建立，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二部分是重点任务。一方面，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理念，全面加强各领域各环节资源循环利用，提出了全面筑牢减量化基础、加快提升资源化水平、持续扩大再利用规模等3项重点任务；另一方面，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当前回收环节不畅、产业发展水平不高等难点堵点问题，提出了有效畅通废弃物回收网络、大力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升级等2项重点任务。

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提出了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优化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完善统计和评价制度、加强综合性政策支持等举措，明确了组织实施要求。

问：规划有哪些亮点和创新点？

答：规划在整合各领域循环经济既有管理政策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全链条资源循环利用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循环经济对资源保障和绿色低碳转型的支撑作用，主要的亮点和创新点可以概括为“三个进一步”。

一是进一步强化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适应“十五五”时期资源保障形势和工作需要，规划从生产、消费、回收、利用全链条部署资源循环重点任务。在推动资源消耗源头减量方面，通过推行绿色设计、清洁生产 and 绿色消费，提升资源利用效率，203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5年提高16%左右。在增加国内再生资源供给方面，通过抓好工业、农业、建筑等重点领域资源循环利用，2030年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5.1亿吨。在拓宽海外再生资源利用渠道方面，通过完善进口利用工作机制，优化管理流程，拓展进口品类，加强海外再生资源进口和规范化利用，提升资源循环水平。

二是进一步补齐重要品种再生

资源循环利用短板。规划有针对性地设置了“增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加快传统‘城市矿产’高值化开发利用”“完善‘新三样’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3个专栏，聚焦循环利用规范化不足、环境风险隐患突出、资源利用水平不高等问题，分品类细化循环利用路径。

三是进一步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升级。规划在总结循环经济20余年发展经验基础上，围绕再生材料使用激励不够、市场化机制不健全、行业低水平竞争、信息化监管能力不足等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法规标准、健全统计评价、加强综合性政策支持，强化行业监管等具体政策措施，进一步培育骨干企业，改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小、散、弱”面貌，推动循环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问：下一步如何推动规划实施？

答：循环经济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认真履行全国循环经济发展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统筹协调，细化任务清单，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加快规划各项任务落地，推动“十五五”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事关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 车船税优惠政策将调整

明年起，节能汽车、部分新能源汽车的车船税优惠政策将调整。

记者7月3日从财政部了解到，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2027年1月1日起，将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

此次政策调整，具体涉及哪些车辆？

据了解，纳税人已有的或新增的上述车辆类型，均包含在内。也就是说，此次政策调整不区分存量 and 增量，纳税人拥有的上述类型车辆，均不再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

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因没有排气量，不属于车船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不受此次政策调整的影响。也就是说，百姓自用的“纯电车”和氢燃料电池乘用车等，仍不征收车船税。

车船税是一种财产税，对车辆、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每年征收。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一定税额幅度内确定。

其中，对于乘用车按排气量大小分档设置税额。例如，排气量为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税额幅度为300元至540元；排气量为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税额幅度为360元至660元。对于商用车而言，客车和货车也分别有不同征收标准。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自2012年来，我国明确对符合标准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

实行了十多年的优惠政策，缘何要在明年取消？

“车船税具有财富再分配、调节和引导产业发展的功能。”中国社科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主任梁季说，优惠政策自实施以来，对于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数据显示，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649万辆，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50%。随着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对其给予车船税优惠带来的影响税收公平、弱化税收调节作用等问题日益显现，退出车船税支持政策的必要性不断增强。

“2025年，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平均售价为21.8万元，部分车型售价达到百万元以上，与燃油车同属所有人或管理者的大额财产。”梁季说，有必要进行政策调整，强化车船税的财富再分配功能，促进税收公平。

优惠政策调整后，对大众和行业影响几何？

“从涉及百姓常用的汽车来看，政策调整后应缴纳的车船税税额不高，很少有超过500元的。以插电式混动乘用车为例，当前市场主流车型排气量普遍在1.5升及以下。对于这类车，在北京市每年需缴纳420元车船税，上海市、广东省为300元。”梁季说。

“实际上，现行的车船税税额不高，在车主购车、保险、能耗、保养等综合用车成本中占比较低，且取消优惠政策涉及车型范围不大，预计不会对消费市场产生明显冲击。”中国汽车战略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刘斌说。

从产业发展角度来看，刘斌认为，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逐步摆脱对普惠政策的依赖，进入市场化自主增长的新阶段，税费优惠的拉动作用持续弱化。取消车船税普惠政策，将有助于引导企业依靠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仍享有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包括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以旧换新购买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政策等。

专家和学者普遍认为，税收制度调整需要因时而变、因势而动。

“从长远看，此次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是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阶段变化，建立完善同产业电动化发展趋势相适应的税收政策体系的重要举措。”刘斌说。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记者 申铖

中国第16次北冰洋考察队起航



7月3日，中国第16次北冰洋考察队队员在“雪龙2”号上庆祝起航。

7月3日，由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中国第16次北冰洋考察队“雪龙”号、“雪龙2”号、“极地”号从辽宁大连起航，奔赴北冰洋。

新华社记者 温竞华 摄

台风“美莎克”将在海南登陆 北方高温持续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中央气象台3日6时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今年第10号台风“美莎克”(热带风暴级)3日白天将在海南三亚到琼海一带沿海登陆，穿过海南岛后移入北部湾，4日晚上将在广西沿海和越南北部沿海交界

附近再次登陆，以后强度逐渐减弱。

“美莎克”将是今年首个登陆我国的台风。中央气象台预计，3日至6日，海南岛、广东、广西、湖南、贵州等地的部分地区将先后有大到暴雨。其中，海南岛、广西、广东西南

部沿海等局地有大暴雨至特大暴雨。

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陈涛表示，受台风远距离水汽输送影响，江汉、江淮地区的梅雨锋降水也将明显增强，有可能与6月底以来的长江中下游持续性梅雨过程

形成降水叠加效应，山洪、地质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将明显增强。

此外，北方多地正在经历今年以来最大范围的高温天气过程，新疆、甘肃等地需警惕极端高温天气，注意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新华调查

在国外高薪务工，月薪三四万元，且多为安保、搬运工、仓库管理员等技术要求低的岗位……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信息差与求职者渴望高薪的心理，推荐所谓诱人的境外岗位，背后实为精心设计的“淘金陷阱”。

“包吃包住、月薪三万”

2023年8月，李先生在求职网站上留下联系电话。没过多久，就有自称能提供高薪境外工作的中介公司主动联系。业务员承诺将提供一份包吃住、月薪3万元的境外工作，只需一次性缴费，无任何附加费用，办理不成全额退款。

李先生怀着对高薪工作的期待缴纳3500元，进入中介公司的“审核阶段”。得到审核通过的消息后，又分两次补齐“尾款”，继续办理签证等手续。然而，直至同年11月底，这家中介公司都没有签证办理成功的消息，并多次以“这个月假期多”等理由拖延递签，又让李先生缴纳3000元培训费，却并未提供任何培训。

此后，该中介公司再次改变“一次性缴费”的承诺，先后以变更项目、食宿费、押金等理由让李先生补交7000元。直至次年11月彻底失联，这家公司累计收取李先生29800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1年至2024年间，这家中介公司以类似方式骗取数十名被害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02万余元，求职者被骗钱财从数千元到几万元不等。

今年3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这起出国务工诈骗案件作出终审判决，上述中介公司的6人获刑。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此类境外高薪务工诈骗在全国多地出现。2023年5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出国务工型诈骗案中，260余名被害人被不法分子诈骗近千万元。2024年6月6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案件，3家公司以“办理出国劳务并承诺高薪”为幌子，诈骗来自全国各地的被害人共计1152名，涉案金额1165万元，37人被提起公诉。

2024年11月，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检察院对外披露一起合同诈骗案，某公司负责人收取全国各地329名工人出国务工保证金共计98.7万元。

分工清晰层层伪装

广告引流后缴纳定金、多个借口骗取费用、事后部分退款或直接消失……部分受害者签署的合同和聊天记录显示，整套诈骗流程分工清晰、套路完整、层层伪装，极具迷惑性。

——线上引流线下伪装。记者了解到，上述中介公司此前在网站、短视频平台上投放大量“国外高薪务工”广告，以吸引求职者留下联系方式。为营造“可靠”假象，该公司还在北京市区某写字楼内租用一间办公室，用于接待前来办理业务求职者。

该公司提供的网络宣传册上，有“月薪三四万元，欧、美国家，大货车驾驶员、安保、搬运工、仓库管理员等岗位”等职位介绍。求职者一旦质疑，业务员会主动出示营业执照

文件或打感情牌，如称“你有这个头脑，那就好好做”“都是老乡，肯定没问题”，并以“数十年的经验”“商务联盟授权”等话术展示公司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分步设套多层敛财。求职者缴纳定金后，业务员会发送“初审及工作匹配通知书”，谎称已审核资质、匹配好雇主，诱骗其继续缴纳尾款，以办理签证。实际上，公司从未进行任何资质审核或寻找国外雇主，“初审及工作匹配通知书”根据模板批量生成。

——假办签证拒退钱款。据涉案人员交代，收到“尾款”后，他们会要求被害人继续提供护照原件、银行流水等进行进一步办理签证。

由于并不具备劳务派遣及对接工作的能力，涉案公司会代为申请商旅签，并欺骗被害人“到了国外再

转成工作签证”。签证被拒后，公司会宣称是其自身条件不符合，未通过大使馆审核，即便有人通过签证，也不会提供任何后续劳务安排。

当被要求退款时，公司会拿出事先准备好的费用明细表，列出翻译费、材料制作费、签证递送费等支出，表示这些费用已经发生、无法退还，以此少退钱或不退款。

2024年9月，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合伙人金某以及另外几名员工被警方抓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金某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一年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部分被告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斩断诈骗链条

受访人士表示，求职者应主动提高防骗意识，多方核实、理性判断，相关平台也应做好信息审核与风险预警，多方合力，有效斩断诈骗链条。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朱郡臣说，具备出国劳务

办理资质的公司应经过商务部审查授权，且拥有相关证书。出国务工要通过正规渠道，选择在官方平台备案的中介机构，并谨慎核实其经营资质，正规公司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均有编号，可要求查看原件。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制止违法广告。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倩认为，对于涉及“劳务派遣”“境外就业”“签证办理”等需要特殊资质的广告主，平台负有法定前置审核义务。相关平台应对此类服务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核，对其发布广告真实性进行检查。

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夏小恒表示，网络信息真假混杂，求职者在筛选境外工作机会时，不能只看中介方面提供的“成功案例”，而应主动通过多个渠道交叉验证。多了解当地薪资待遇水平、工作环境，尤其要警惕薪资水平远超当地平均线、对学历语言无要求的“反常”岗位。

新华社北京7月3日电 记者 吴文诩